

股东大会公告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2-034

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（厦门市林后路 399 号龙净环保大厦），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6,352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6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、赖泉水律师见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52,080	56,352,080	100	0	0	0	0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（因更名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56,352,080	56,352,080	100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吴烈豪、赖泉水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2月21日